

補助學區聯合運動會、體育及民俗才藝藝文活動等相關經費
每次補助 10000,每年上限 2 萬,20 萬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會團體暨學校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要點暨本所年度實施計畫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為促進社會和諧、提倡正當社會活動，結合社會資源，鼓勵團體利用年節及紀念性節日興辦**各項文化教育體育藝文活動**，促使會員及民眾情感之交流，帶動社會繁榮、安康、祥和的景象，並以公正、公平的原則核列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據以規範與執行。
- 三、對象：經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學校組織。
- 四、程序：由申請單位檢具活動實施計畫、經費需求概算表及立案證明文件等，備文送本所審核，依計畫性質及經費需求予以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條件、經費用途及督導考核：
 - （一）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應備函及經費概算表，於活動辦理前送本所審核。
 - （二）依計畫及活動性質、人數、經費概算等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本所得就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酌予補助，惟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（便當除外）、贈品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 - （四）本所對於受補（捐）助之社區及人民團體，應建立適當之督導及考核機制。前項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1. 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，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，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，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。
 2. 應覈實檢查受補（捐）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情形，以避免有隱匿不實、造假或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虛報等情事。
 3. 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，應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（捐）助該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參據。
- 六、撥款核銷作業：
 - （一）受補助申請案，若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結報程序之規定者，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，應該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受補助申請案，本所得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，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兩週內檢據（統一領款收據）、活動成果資料及存摺帳戶影本，函報本所辦理核銷撥款。
- 七、效益：本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社會參與及發展為目標，並以鼓勵性、贊助性補助原則，促使社會團體及學校推展各項文化教育體育藝文活動，提振團體發揮組織功能，提昇永續服務的理念。
- 八、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。
- 九、本補助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